

概述

美国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	第2页
美国内华达州关于互联网上收集自消费者的信息隐私法案	第9页
巴西一般数据保护法	第12页
中国数据隐私权声明	第14页



美国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

目的及一般原则

本“加州居民隐私权声明”对Faster, Inc.及其子公司的“隐私权声明”中所载的信息进行了补充，仅适用于居住在美国加州的访客、用户及其他人员（“加州消费者”）。本公司采纳本声明的目的在于遵守《2018年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of 2018*，以下简称“CCPA”）的规定。CCPA法案中定义的任何术语在本声明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公司可能会出于以下一项或多项业务目的而选择使用、收集或披露个人信息：

- 向消费者提供他们可能请求我们提供的信息、产品或服务。
- 向消费者提供他们可能感兴趣的有关本公司的产品、服务、活动或新闻方面的电子邮件提醒、活动注册及其他通知。
- 改进本公司的网站并向可能包括加州消费者在内的受众呈现其内容。
- 履行消费者与本公司订立的任何合同所产生的义务以及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开具账单和收款。
- 用于测试、研究、分析和产品开发。
- 在必要或适当时保护本公司、本公司客户或其他人员的权利、财产或安全。
- 回应执法请求以及适用法律、法院命令或政府法规的要求。
- 收集个人信息或开展CCPA法案中另行规定的活动时向消费者进行的描述。
- 评估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资产，或者对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进行合并、剥离、重构、重组、解散或其他出售或转让，无论是作为持续经营战略，还是作为破产、清算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其中由本公司持有的个人信息是所转让资产的一部分。】



个人信息的收集

本公司收集的信息可能直接或间接识别、涉及、描述或提及特定的消费者或设备或者能够与其关联或合理与其关联（“个人信息”或“个人数据”）。特别是，以下类别的个人信息是在过去十二（12）个月内收集自消费者，可在本《隐私权政策》的“知情权”部分找到。

个人信息不包括：（1）政府记录中的公开信息；（2）去识别化或去汇总化处理的消费者信息；（3）不在CCPA法案管辖范围之内的信息，例如：《1996年健康保险可迁移性与责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简称“HIPAA”）和《加州医疗信息保密法案》（*California Confidentiality of Medical Information Act*，简称“CMIA”）涵盖的健康或医疗信息或临床试验数据；某些特定行业隐私法涵盖的个人信息，包括《公平信用报告法案》（*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简称“FCRA”）、《格拉姆-里奇-布莱利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简称“GLBA”）或《加州金融信息隐私法案》（*California Financial Information Privacy Act*，简称“FIPA”）以及《1994年驾驶员隐私保护法案》（*Driver's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4*）。

本公司从以下类别的来源获取上述类别的个人信息：

直接来自本公司的客户或其代理人；
直接或间接来自本公司网站上的活动；或者
来自与本公司就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互动的第三方。

本公司可能会出于业务目的向第三方披露个人数据【其中可能包括披露或出售加州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该等披露或出售受限于消费者选择退出该等出售的权利（请参阅“选择退出权”部分）。如果本公司出于业务目的的披露个人信息，本公司可能签订一份合同，其中将描述该等业务目的，并要求接收者或者双方对该等个人信息予以保密，除履行该合同外，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公司不会在未向加州消费者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收集或出售与本声明中所述目的存在重大差异、不相关或不相符的其他类别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的披露或出售

在过去十二（12）个月内，Faster, Inc.未披露或出售任何个人信息，并且也不会这样做。Faster, Inc.也不会未经肯定授权的情况下出售16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经济激励通知

此经济激励通知的目的在于向消费者解释企业可能提供的经济激励或者价格或服务差异，作为保留或出售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交换条件。商家或服务提供商可能向个人客户提供折扣、优惠、回扣或其他定价，其中可能包含个人数据。商家或服务提供商可能基于一个或多个因素针对每位消费者或一组消费者对优惠进行个别化处理。根据CCPA法案的规定，经济激励或者价格或服务差异是允许的，但前提条件是该等经济激励或者价格或服务差异不会引发或影响与CCPA法案目标相反的行为。

CCPA法案赋予的权利

CCPA法案规定了加州消费者在个人信息方面享有的特定权利。某些个人信息的控制者有义务向位于加州的用户提供有关个人数据和数据权利如何适用方面的特定信息和披露的访问权限。本节主要描述CCPA法案赋予的权利，并解释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 知情权 — 获知企业收集或以其他方式接收、使用、出售或披露有关个人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类别的权利。此外还包括获知这些活动的目的和作为其个人信息披露对象的相关方类别的权利。
- 选择退出权 — 禁止向第三方出售个人数据的权利。
- 被遗忘权 — 要求删除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权利。
- 撤销权 — 要求企业将消费者从涉及其个人数据的经济激励计划中删除的权利。反过来，消费者也可以选择接受经济激励或者价格或服务差异。



- 不受歧视的权利 — 不因行使或意图行使CCPA法案赋予的任何权利而遭到拒绝或惩罚的权利，包括：
 - 拒绝提供商品或服务。
 - 对商品或服务收取不同的价格或费率，包括给予折扣或其他好处，或者施加惩罚。
 - 提供不同水平或质量的商品或服务（相对于选择提供消费者数据的客户）。
 - 仅根据消费者提供数据或行使CCPA法案所赋予权利的情况，建议、影响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消费者在接受不同价格或费率的商品或服务或者不同水平或质量的商品或服务方面的选择。

(1) 特定信息访问权限及数据可迁移性

加州消费者有权请求本公司披露过去12个月内关于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方面的情况。消费者在12个月内提出该等请求的次数仅限两次。在收到并确认消费者提出的可验证请求后，本公司将发送：

-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类别。
-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的来源类别
- 收集或出售个人信息的业务或商业目的。
- 与其共享个人信息的第三方类别（如果有）。
- 所收集的具体个人信息。
- 如果出于业务目的出售或披露个人信息，则发送以下两个单独的列表，其中披露：
 - 出售：明确每个类别的接收者购买的个人信息类别；以及
 - 出于业务目的而进行的披露：明确每个类别的接收者获取的个人信息类别。

(2) 删除请求

除某些例外情形外，加州消费者有权要求本公司删除从他们那里收集并保留的任何个人信息。在收到并确认消费者提出的可验证请求后，本公司将删除相关个人信息。



(3) 行使访问、数据可迁移性和删除权

仅加州消费者（“请求者”）或其授权代理人可以提出与个人信息相关的可验证消费者请求。加州消费者还可以代表其未成年子女提出可验证的消费者请求。可验证的消费者请求必须：

- 充分详细地描述请求，以便本公司对该请求进行适当地了解、评估和回应。
- 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本公司合理验证请求者的身份、请求的相关性以及授权代表代表请求者行事的权限。
- 提供足够的时间和信息以验证请求。

提出可验证的消费者请求时，并不要求创建帐户。加州消费者在可验证的消费者请求中提供的个人信息将仅用于验证请求者的身份或提出请求的权限。Faster, Inc.保留要求对声称是加州消费者的任何一方进行验证的权利。

如果所提供的可能与请求者有关的数据无法用于确认身份或权限，本公司将无法回应请求，也无法提供个人信息以尝试满足该等请求。

(4) 回应时限和格式

本公司努力在收到可验证的消费者请求后45天内作出回应。如果需要更长时间（最长90天），本公司会将延长期限和原因通知请求者。

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披露将仅涵盖收到请求之日的前12个月期间；本公司将提供个别化回应。在适用的情况下，所提供的回应还将解释本公司无法满足请求的原因。

关于数据可迁移性请求，请求者应当提供一种易于使用并且允许将信息从一个实体传输到另一实体的个人信息提供格式。



本公司不会就处理或回应可验证的消费者请求收取任何费用，除非消费者提出过度的、重复性的或明显毫无根据的请求。如果本公司确定该请求需要付费，本公司会将估算费用告知消费者。

删除或其他请求也可能因所有权或权限原因而被拒绝，或者由于以下任何原因而必须保留信息：

1. 完成与本公司收集个人信息有关的事务，提供所请求的商品或服务，在持续的业务关系范围内采取合理预期的行动，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合同。
2. 检测安全事件，防止恶意、欺骗、欺诈或非法活动，或起诉对此类活动负责的人员。
3. 调试产品或识别和修复损害现有预期功能的错误。
4. 行使言论自由权，以保障其他消费者行使言论自由权或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的权利。
5. 在其他方面遵守《加州电子通信隐私法案》（*Californ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加州刑法典（*Cal. Penal Code*）第1546节】的规定。
6. 在加州消费者事先提供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当信息的删除可能导致无法实现或严重损害研究成果时，在遵守所有其他适用的伦理和隐私法律的前提下，基于公共利益进行公开或同行评议的科学、历史或统计研究。
7. 仅允许基于与消费者的关系对个人信息进行与消费者期望合理一致的内部使用。
8. 履行法律义务。
9. 对该信息进行其他内部使用和合法使用，并且该等使用与加州消费者提供该信息的背景相符。

加州消费者可以通过本《隐私政策》的“如何联系数据隐私官”部分中载列的联系信息与本公司联系，以行使其数据权利。

替代格式

本公司很乐意向需要帮助的请求者提供其他请求形式。请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经由数据隐私官与本公司联系，以通过以下替代形式获取服务：



- 盲文或大字印刷体— 本公司可以通过邮件将副本提供给您。
- 音频 — 本公司可以通过本《隐私政策》的“如何联系我们”部分中载列的数据隐私电话号码将您的权利提供给您。
- 电子文本（e-Text）CCPA法案合规请求

地址：7456 16th Street East
Sarasota, Florida 34243

注：并非所有文件均可以每种替代格式提供。

辅助技术

此外，本公司还推荐使用以下设备和辅助技术组合，以获取最佳用户体验：

移动设备：

- 安卓设备：TalkBack
- 苹果设备：VoiceOver（包括iPhone和iPad）

桌面设备：

- JAWS：Firefox
- NVDA：Firefox或Chrome
- macOS：VoiceOver及Safari

授权代理人

符合条件的加州消费者可以通过授权代理人行使CCPA法案赋予的选择退出权。如需使用此类服务，授权代理人必须提供与个人数据有关的请求所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并在消费者授权收集和发布与消费者数据有关的信息的情况下确认对此类权利进行授权的声明。在声称其为加州消费者授权代理人的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呈现后，本公司可以自行决定要求对任一情况进行进一步验证。



内华达州关于互联网上收集自消费者的信息隐私法案

目的及一般原则

本“内华达州居民隐私权声明”对Faster, Inc.及其子公司的“隐私权声明”中所载的信息进行了补充，仅适用于居住在美国内华达州的消费者（“内华达州消费者”）。本公司采纳本声明的目的在于遵守《2017年内华达州关于互联网上收集自消费者的信息隐私法案》（*Nevada Privacy of Information Collected on the Internet from Consumers Act of 2017*）之“内华达州参议院第220号法案修正案”（*amendment Nevada Senate Bill 220*，简称“SB220”）的规定。SB220法案中定义的任何术语在本声明中使用具有相同的含义。

该法案经“内华达州参议院第220号法案”修订，适用于“运营商”，“运营商”定义为出于以下商业目的拥有或运营网站或在线服务的人士：（1）收集和维持“所涵盖的信息”，其中包括个人信息常见示例，以及（2）有目的地将其活动导向内华达州，完成与内华达州或内华达州居民的交易，有目的地利用其在内华达州开展活动的特权，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内华达州建立充分联系的活动，其活动包括收集、披露、许可使用或出售所涵盖的信息。

本公司可能会出于业务目的向第三方披露个人数据【其中可能包括披露或出售内华达州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该等披露或出售受限于消费者选择退出该等出售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出于业务目的披露个人信息，本公司可能签订一份合同，其中将描述该等业务目的，并要求接收者或者双方对该等个人信息予以保密，除履行该合同外，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公司不会在未向内华达州消费者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收集或出售与本声明中所述目的存在重大差异、不相关或不相符的其他类别的个人信息。

个人数据收集通知

本公司收集的信息可能直接或间接识别、涉及、描述或提及特定的消费者或设备或者能够与其关联或合理与其关联（“个人信息”）。收集自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类别可以在本《隐私权政策》的“知情权”部分找到。



行使选择退出权

除某些例外情形外，内华达州消费者有权请求选择退出所涵盖的任何个人信息的出售。提出该等请求时，并不要求创建帐户。如果本公司无法验证请求者的身份或其提出请求的权限，并确认与请求者相关的个人信息，本公司将无法对消费者请求作出回应。消费者请求中提供的个人信息将仅用于验证请求者的身份或其提出请求的权限。Faster, Inc.保留要求对声称是内华达州消费者的任何一方进行验证的权利。

回应时限和格式

本公司努力在收到可验证的消费者请求后60天内作出回应。本公司可能需要更长的回应时限（最多额外增加30天）。在适用的情况下，所提供的回应还将解释本公司无法满足请求的原因。如果本公司确定该请求需要付费，本公司会将估算费用告知消费者。本公司保留限制报告期限的权利。

删除或其他请求可能因所有权或权限原因而被拒绝，或者由于以下任何原因而必须保留信息：

1. 完成与本公司收集个人信息有关的事务，提供所请求的商品或服务，在持续的业务关系范围内采取合理预期的行动，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合同。
2. 检测安全事件，防止恶意、欺骗、欺诈或非法活动，或起诉对此类活动负责的人员。
3. 调试产品或识别和修复损害现有预期功能的错误。
4. 行使言论自由权，以保障其他消费者行使言论自由权或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的权利。
5. 在其他方面遵守内华达州法律。
6. 在内华达州消费者事先提供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当信息的删除可能导致无法实现或严重损害研究成果时，在遵守所有其他适用的伦理和隐私法律的前提下，基于公共利益进行公开或同行评议的科学、历史或统计研究。
7. 仅允许基于与消费者的关系对个人信息进行与消费者期望合理一致的内部使用。



8. 履行法律义务。
9. 对该信息进行其他内部使用和合法使用，并且该等使用与内华达州消费者提供该信息的背景相符。

内华达州消费者可以根据本声明中载列的联系信息通过电话或以书面形式与本公司联系，以行使其数据权利。

联系信息

如果加州或内华达州的消费者对本声明、本公司的“隐私政策”、本公司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方式以及有关此类使用的选择和权利有任何疑问或意见，或者希望根据加州或内华达州法律（如适用）行使权利，请随时通过在本“隐私政策”的“*如何联系数据隐私官*”部分找到的渠道与我们联系。为引起注意，请在邮件中注明“*隐私法案请求*”。



巴西一般数据保护法

目的及一般原则

根据《巴西一般数据保护法》（*Lei Geral de Proteção de Dados*，简称“LGPD”）的规定，某些个人信息控制者有义务向位于巴西的用户提供有关Helios公司如何处理个人数据及其数据权利方面的特定信息和披露。

本“巴西居民隐私权声明”对Helios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的“隐私权声明”中所载的信息进行了补充，仅适用于居住在巴西的访客、用户及其他人员（“巴西数据主体”）。本公司采纳本声明的目的在于遵守上述LGPD法案的规定。LGPD法案中定义的任何术语在本声明中使用具有相同的含义。

LGPD法案赋予的权利

某些个人信息控制者有义务向位于巴西的用户提供有关个人数据和数据权利如何适用方面的特定信息和披露的访问权限。本节主要描述LGPD法案赋予巴西数据主体关于其个人信息方面的特定权利，包括：

- 有权知晓个人信息处理的特定目的、类型和持续时间以及工业保密情况；
- 根据需要以及为了达到处理目的，有权要求个人数据的准确性、清晰性、相关性和及时更新；
- 有权使用能够保护个人数据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意外或非法的破坏、丢失、更改、传输或传播情况的技术和行政管理措施；
- 有权确认个人信息处理的存在性；
- 有权自由访问个人数据；
- 不受歧视的权利；
- 有权知晓个人信息控制者与第三方共享数据使用及其目的，以及第三方是否遵守 LGPD 法案赋予的合法权利，包括迁移的数据；
- 有权就个人数据的处理形式和持续时间以及其个人数据的完整性进行便利的免费咨询；
- 有权更正不完整、不准确或过时的个人数据；

Faster[®]

- 有权对不必要的或过多的个人数据或不遵守本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个人数据予以匿名化、阻止或删除；
- 有权将个人数据迁移到其他服务提供商或产品提供商；
- 经数据主体同意，有权删除个人数据；以及
- 有权知晓拒绝同意的可能性以及此类行为的后果。

-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下，有权撤销同意：
 - 在国家主管机关面前，
 - 如果存在不符合 LGPD 法案规定的情形，根据其中一种放弃同意的情形撤销同意，
 - 数据主体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向处理代理人提出明确的要求，或者
 - 如果无法立即采取措施，控制者应当向数据主体发送回复，在回复中，他们可以：
 - 告知数据主体其并非数据处理代理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指明该代理人是谁；或者
 - 指明阻碍其立即采取措施的事实或法律原因。

儿童个人数据的处理

儿童个人数据的处理应当在至少取得父母中的一方或法定代表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中国数据隐私权声明

目的及一般原则

本“中国数据主体隐私权声明”对Helios Technologies, Inc.及其子公司的“隐私权声明”中所载的信息进行了补充（“一般隐私权声明”），仅适用于居住在中国的访客、用户及其他人员。本公司采纳本声明的目的在于遵守《2021年个人信息保护法》（“PIPL”）的规定。

仅在具有明确且合理的目的、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并且仅限于达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内，Helios才会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下，本公司可能出于“一般隐私权声明”中概述的目的而选择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信息：

- 本公司已取得数据主体的同意；
- 出于订立或履行合同的需要，其中个人是利益相关方，或者出于根据依法制定的劳动规则和结构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进行人力资源管理的需要；
- 出于履行法定职责和责任或法定义务的需要；
- 在紧急情况下，出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和健康或其财产安全的需要；
- 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并出于公共利益进行新闻报道、舆论监督及其他此类活动；
- 根据本法律的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数据主体本人已经披露或者以其他方式依法披露的个人信息；以及
- 法律和行政区域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正常经营业务的过程中，Helios公司通常在取得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个人信息，以履行合同和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于某些处理活动，本公司还将额外征求您的同意。

自动决策

本公司不涉及任何自动决策操作。

跨境传输

如果需要将您的个人信息传输到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除了本公司的“一般隐私声明”中载列的保护措施外，本公司还将额外征求您的同意。



传输给第三方

在征求个人同意之前，本公司将向个人提供相关详细信息，包括本公司可能向其传输个人数据的第三方信息以及该等传输的目的。

您的个人信息保护

本公司保持采取商业上合理的物理、电子和程序保护措施，以根据PIPL法的规定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本公司已制定有关访问或使用个人信息方面的安全政策和标准，并且仅限需要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指定收集目的的人员访问此类信息。

《中国数据隐私法》（PIPL）赋予的权利

根据PIPL法，您拥有以下权利：

- 了解、决定、拒绝和限制Helios公司对您的个人信息的处理，除非法律或法规另有规定；
- 及时访问和复制您的个人信息，但法律法规要求保密的情形除外；
- 要求及时更正或完善不准确的个人信息；
- 要求Helios公司解释其制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根据适用的法律义务，在以下任何情形下，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i) 约定的保留期限已届满，或已达到处理目的，(ii)您本人撤销同意处理，(iii) Helios公司不再提供涉及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的服务，或者(iv) Helios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的规定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及
- 在某些情况下，要求Helios公司将您的个人信息传输给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

这些权利并不具有绝对性。更多有关您的权利以及如何行使这些权利的信息，请通过下面的“联系信息”获取。



联系信息

任何个人均可以提交“数据主体权利（DSR）”请求。如果DSR请求被拒绝，本公司将解释拒绝的原因。DSR请求应当提交给本公司的数据保护官（如下所示）。本公司将及时回应DSR请求。

如果您对本声明、本公司的“隐私政策”、本公司在中国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方式、有关该等使用的选择和权利有任何疑问或意见，或者希望根据中国法律（如适用）行使您的权利，请随时通过您在本“隐私政策”的“联系信息”部分找到的渠道与我们联系。根据PIPL法的规定，Helios公司还专门任命了一位中国数据隐私官，其联系方式如下所示。

数据隐私官

收件人：Peter Zhang

dataprivacy.china@heliotechnologies.com

儿童个人数据—中国附加条款

本公司绝不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要求提供或处理任何14岁以下儿童的任何个人信息。如果任何对位于中国境内的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父母监护人有任何理由怀疑其未成年子女向本公司提供了个人数据，本公司建议其通过下面提供的地址与我们联系，以便本公司及时删除和销毁此类个人数据。